

安化县交通运输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交不罚〔2023〕0601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情况：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3MA4L50L20D，公司地址：东坪镇烟竹村，联系电话：
18888888888，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李岩。委托人：刘球。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3月28日对你（单位）涉嫌对总质量4500千克以上（不包括4500千克）的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2023年3月28日9时00分许，安化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罗建辉、刘晨等4人在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检查得知该公司涉嫌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使用4500千克以上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经现场调查和询问公司负责人确认该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使用4500千克以上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其证据材料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检测报告单、受托人身份证照片、行驶证照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营业执照、委托书等。当事人对上述证据没有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照片复印件、出货台账照片、出货检测单照片、行驶证照片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照片复印件

上述证据经过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3月3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安交罚告〔2023〕06016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五、不予处罚理由和依据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三）项或者第七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的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安化县人民政府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

七、教育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责令改正，不得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



2023.03.31